

证券代码：834128

证券简称：ST 新中合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提示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停牌。

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21]427 号），因“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从而拟决定对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陈波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彭延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 公司拟采取措施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延斌，电话：0743-7851995。

联系地址：湖南省保靖县创新创业园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